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京民申655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赵天鸿，男，1973年9月23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朝阳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首府大厦3号楼。

负责人：聂尚君，总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刘其峰，男，1976年3月13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通州区。

再审申请人赵天鸿因与被申请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刘其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3民终217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赵天鸿申请再审称，（一）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请求法院依法进行医疗事故司法鉴定，依据申请人的真实伤情依法作出裁判。申请人因交通事故去医院治疗，医院态度恶劣，导致耽误申请人的最佳治疗时间，影响鉴定伤残等级，申请人残疾证为四级，鉴定机构鉴定伤残等级十级，与实际不符。（二）请求法院判令被申请人依法支付残疾赔偿金、误工费、营养费、父母抚养费、孩子抚育费、吊销刘其峰驾驶证、吊销保险公司营业执照、司法鉴定费、精神抚慰金、后续康复治疗费、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综上，再审申请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本案中，此次交通事故导致赵天鸿受伤，经交管部门认定，刘其峰负全部责任，故刘其峰及保险公司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赵天鸿的伤残等级及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已经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后出具了相关鉴定意见，且鉴定机构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亦予以回复，故在无其他相反证据予以推翻上述鉴定意见的情况下，两审法院采信《鉴定意见书》有关赵天鸿伤残等级及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的鉴定意见，并无不妥。同时两审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并结合鉴定结论等在案证据认定的各项赔偿金数额，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亦无不妥。赵天鸿所提要求永久吊销刘其峰驾驶证、要求吊销保险公司营业执照等请求事项，于法无据。赵天鸿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赵天鸿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立杰

审判员　　李　林

审判员　　王士欣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记员　　张　艳